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乐仁科技	是	43,600,000	4.73%	2.97%	2019.12.19	2020.12.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3,600,000	4.73%	2.9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后，乐仁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田土”）、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乐仁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922,391,1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乐仁科技	474,029,899	32.31%	0	0%	0%	0	0	0	0
金田土	408,041,280	27.81%	0	0%	0%	0	0	0	0

飞来石	40,320,000	2.75%	0	0%	0%	0	0	0	0
合计	922,391,179	62.86%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